

八、其他资料

(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的卢氏县2025年烟叶产业配套烤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板房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7343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43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燃烧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7343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43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控制器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7343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43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风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福建华大电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4人,营业收入为222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2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5. 烤房地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7343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43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3 日

说明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》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